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士簡字第1191號

原　　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林健民
　　莊承勳
被　　告　張金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10月9 日言詞辯論終結，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壹仟壹佰肆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十分之八，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6 年11月24日09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客車，行經臺北市○○區○○街與無名巷口時，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過失，致與訴外人徐景瀚駕駛，訴外人台灣賓士資融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擦撞，造成系爭車輛受損，系爭車輛曾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事故發生時尚在保險期間內，原告業依保險契約賠付該車之必要修復費用，總計新臺幣（下同）118,999元（其中工資：11,063元、烤漆：43,420元、零件：64,516元），原告並依保險法第53條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請求權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8,99

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原告主張被告駕車之過失發生系爭車禍造成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等事實，有卷附臺北市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108年7月31日北市警交大事字第1083008899號函檢附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現場照片，及原告提出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行車執照、估價單、統一發票、任意險汽車保險理賠計算書、賠償給付同意書等件附卷可稽，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本院審酌上開證據，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民法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故原告請求被告負上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本件原告主張其因上揭車禍受有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118,999元（其中工資：11,063元、烤漆：43,420元、零件：64,516元）之事實，有提出估價單及統一發票各1份為據，惟查，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係106年3月出廠，有該車行照影本附卷可稽，而系爭車輛修復之費用包括含零件64,516元，衡以本件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而依行政院所發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

，以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6 年3 月起至發生車禍日106 年11月止，已使用9 個月，據此，該車扣除折舊後之零件材料費為46,661元（計算方式如附表），再加上工資11,063元、烤漆43,420元，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應為101,144 元（即46,661+11,063+43,420＝101,144 ）。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請求權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賠付原告101,144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 年8 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220 元（第一審裁判費），由被告負擔十分之八，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

士林簡易庭法　官　莊明達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

書記官　高郁婷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64,516× 0.369× (9/12)=17,85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64,516-17,855=46,661